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蔡國興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u101225s@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2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書審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注意配合事項，詳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奉主席裁示辦理。
- 二、按地質法第11條規定略以：「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本局為審查前揭送審之評估結果報告書，除委託貴會辦理審查並組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受理建築基地開發業者逕向本局申請審查，先予敘明。
- 三、旨揭報告書審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注意配合事項（惠請轉



183.

- 知貴會會員及請貴會辦理報告書審查時參考辦理)如下:
- (一)送審報告書之簽證技師務必列席審查會議報告說明。
 - (二)檢附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圖說應為A3大小以上。
 - (三)透水面積檢討圖應標示開發基地地籍線、地下室開挖範圍線並以A3大小彩色呈現。
 - (四)地質法規定之相關圖說應以彩色呈現。
 - (五)倘採計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具地下室等地下構造物，為審議其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補償措施，請設計建築師應親自或指派該案主辦設計師列席會同簽證技師報告說明。
 - (六)未依規定配合辦理者得不予審查。

正本：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坡地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建造管理科

電2017-02-10
交14:換:48章

